國立屏東大學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校點)。

二、本校導師費分輔導費及活動費二類，由學生事務處每年度統一編列。輔導費適用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活動費適用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及日間博、碩士班一、二年級。

其他班別原則上不另支給導師費用。

三、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及學士學位學程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輔導紀錄、班會紀錄或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二)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輔導紀錄、班會紀錄或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三)博、碩士班原則上不支給導師輔導費。

(四)導師於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疾病、家庭、情感急難事件之處理或協助精神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等其他實際輔導學生之事實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核實發給導師輔導費。

四、本校導師活動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每年統一編列當年度導師活動費，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及日間博、碩士班一、二年級，每班每學年以班級人數為計算基準(含延修生)：

1.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每班每學年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2.班級人數十六至三十人，每班每學年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

3.班級人數三十一至五十人，每班每學年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4.班級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每班每學年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為原則。

(二)博碩士班或大學部班級若實施雙導師制、多導師制者，得由導師群自行訂定合理之分配金額，但總和仍以不超過前款規定之金額為原則。

五、導師費使用辦法

(一)導師輔導費：原則上於月初時以匯款方式核發上個月費用至導師帳戶。

(二)導師活動費：

1.每學期初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分配給各所、系、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由各該單位主管自行與所屬導師協調金額運用方式，但以支援及輔導學生活動為原則，可用於學生團體活動(非正課)、師生晤談餐敘或學生表現良好贈與學生獎勵物品等。但不得包含本校管制性項目、資本門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核銷時由各所、系、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主管負責審核導師活動費之用途正確性及核銷資料完整性。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